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明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 92 年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上訴聲明係主張原審訴之聲明第一項應廢棄，而本案原告即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主張上訴人於112年10月5日至113年7月26日止使用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有違規未繳費等語，而依被上訴人所提違規項目及未繳內容合計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300元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5,300元，又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提高，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觀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之日期為114年2月4日，此

01 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裁判費之徵
02 收仍應以修正施行後之標準徵收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03 為2,250 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
05 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11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黃敏翠